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资收购广东昌胜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了顺应经济发展趋势和我国产业政策的引导方向，积极把握节能环保产业投资发展的战略机遇，基于广东昌胜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昌胜”或“标的公司”）拥有大功率氙气照明光源相关的发明专利，研发生产的氙气路灯照明光源具有显著的节能效果，符合国家有关节能、低碳的要求并受到国家政策的鼓励，并且广东昌胜拥有该领域的领先优势，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昇兴股份”）拟与邓中伟等6名自然人共同对广东昌胜进行增资扩股，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广东昌胜增资25,500,000元，占增资后广东昌胜股权比例的51%。

2、公司于2016年5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收购广东昌胜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标的公司广东昌胜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大功率氙气照明光源及相应配套镇流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本次投资将引领公司进入低碳、节能照明这一新的业务领域。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自然人方良用先生，身份证号 3501*****38，中国国籍，任标的公司董事。

2、自然人宁勤胜先生，身份证号 4402*****90，中国国籍，任标的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3、自然人张孝鑫先生，身份证号 4406*****32，中国国籍，任标的公司董事。

4、自然人付景元先生，身份证号 1329*****11，中国国籍，任标的公司董事。

5、自然人宁有华先生，身份证号 3621*****73，中国国籍，任标的公司董事。

6、自然人邓中伟先生，身份证号 3101*****10，中国国籍。

以上人员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 增资方式及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广东昌胜的注册资本为 1,010 万元，广东昌胜本次计划增加注册资本 3,990 万元，注册资本增至 5,000 万元。广东昌胜本次增资中，昇兴股份以货币资金方式向广东昌胜增资 25,500,000 元，占增资后广东昌胜注册资本的 51%；邓中伟以货币资金方式向广东昌胜增资 9,500,000 元，占增资后广东昌胜注册资本的 19%；广东昌胜原股东方良用等 5 人以货币资金向广东昌胜缴纳投资款人民币 5,180,000 元，其中 4,900,000 元计入广东昌胜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并由投资后各方按其在本次增资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本次增资后，广东昌胜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本次增资金额（元）	增资后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方良用	5,050,000	50.00%	1,950,000	7,000,000	14.00%
宁勤胜	2,707,810	26.81%	1,313,690	4,021,500	8.04%
张孝鑫	1,515,000	15.00%	1,235,000	2,750,000	5.50%

付景元	505,000	5.00%	245,000	750,000	1.50%
宁有华	322,190	3.19%	156,310	478,500	0.96%
邓中伟	0	0	9,500,000	9,500,000	19.00%
昇兴股份	0	0	25,500,000	25,500,000	51.00%
合计	10,100,000	100%	39,900,000	50,000,000	100%

(二)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广东昌胜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3、注册资本：1010 万元人民币
- 4、法定代表人：宁勤胜
- 5、成立日期：2003 年 11 月 18 日
- 6、住所：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塘头商贸城物流中心二楼 D 区
- 7、经营范围：研发、加工、制造：户外及道路照明设备，照明电器、电子电器、家用电器；批发、零售：电子器件、五金交电；节能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母公司）：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未经审计)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1-3 月 (经审计)
总资产 (万元)	1,624.96	1,795.28
净资产 (万元)	551.18	377.37
营业收入 (万元)	371.50	141.93
净利润 (万元)	-252.97	-42.17

9、标的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广东昌胜 100%控股漳平昌胜节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平昌胜”)，漳平昌胜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8 日，注册资本 518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宁勤胜，经营范围为节能光电产品的研发；电力节能服务；照明器具、机械设备、建材（木材及危险化学品除外）、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无线电发射装置、卫星地面

接收设备等须办理前置项目的除外)的批发及零售。

漳平昌胜主要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销售大功率氙气照明光源,漳平昌胜提供低碳、节能的氙气照明光源改造市政照明,以改造后的市政照明所节约能源费用作为漳平昌胜的收入。漳平昌胜目前运营 3 个城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分别是:福建省漳平市、福建省惠安县、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三地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漳平昌胜于 2013 年 5 月 13 日通过了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对节能服务公司的评审,列于节能服务公司备案名单(第五批),备案名单中的节能服务公司符合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可以申请国家财政奖励资金。

(三) 标的公司的业务概况

1、主营业务

广东昌胜主要从事大功率氙气照明电光源的研发、生产、销售,掌握了氙气照明电光源的核心技术并取得了多项发明专利,属于中国自主知识产权产品。

氙气灯是指内部充满包括氙气在内的惰性气体混合体,没有卤素灯所具有的灯丝的高压气体放电灯,其发光原理是通过启动器和电子镇流器,将电压提高达到击穿氙气从而导致氙气在两个电极之间形成电弧并发光。

氙气灯的光谱最为接近太阳光光谱,是目前显色性最好的电光源,被广泛应用于交通照明、厂矿照明、车站码头照明、园区照明、室内照明等领域。

随着城市建设的飞速发展,我国道路照明工程的日趋大型化,在日益紧迫的能源、环境危机促进下,“节能减排”已成为现阶段城市道路节能的指导思想。氙气照明系统很好地响应了国家节能减排的号召,它具有节能高效、显色性高、色温范围广、光衰小、有效寿命长、投射能力强、支持热启动等显著特点,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2、行业政策

(1) 《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

2015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2015 年本),其中第 180 项将“大功率氙气照明技术”列入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

（2）《福建省公共建筑和城市公共照明节能改造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16年3月福建省住建厅发布《福建省公共建筑和城市公共照明节能改造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提出以合同能源管理的市场化机制，推进公共建筑和城市公共照明节能改造工作，设定到2018年底，全省完成公共建筑节能改造500万平方米，城市路灯节能改造10万盏。

随着氙气灯应用推广和示范效应的发挥，氙气灯在城市公共照明节能改造中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

3、技术及研发情况

（1）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广东昌胜为高新技术企业，2015年广东昌胜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资格证书编号为GF201544000969，有效期三年。

（2）拥有专利情况

广东昌胜和漳平昌胜合计拥有专利21项（其中：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13项，外观专利6项），目前另有5项发明正在专利申请中。

宁勤胜拥有专利共计13项，其中：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10项，外观设计专利1项。宁勤胜承诺将前述13项专利无偿转让给广东昌胜，有关专利权属的过户登记手续正在办理当中。

（3）核心技术人员

广东昌胜形成了以宁勤胜为核心的研发团队，取得了大功率氙气照明光源领域的多项专利技术。宁勤胜是广东省专家库专家，佛山市电器行业协会副会长，佛山市禅城区节能照明工程技术研发中心主任，佛山市禅城区知识产权示范单位理事，佛山职业技术学院电子工程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2013年其带头的“高亮节能型道路照明用氙气灯的研制”项目荣获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第一完成人，相关的氙气灯项目荣获多项佛山市科技奖和禅城区科技奖、专利奖等。

4、氙气灯的未来应用前景

目前我国道路（含城市道路和高速公路）、工厂、码头、机场等场所采用的照明大多以老式高压钠灯为主，这种传统的照明灯具存在着能耗大、光效低、有效寿命短等诸多弊端。随着国家经济的发展，缓解能源危机和减少温室气体

的排放，控制雾霾天气已成为我国急需解决的环保问题。为此，国家力推“节能减排、低碳经济”政策。据统计我国照明用电约占全社会用电量的12%左右，且能源浪费严重，照明节能已成为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

根据国际气候组织（The Climate Group）的数据，全球路灯保有量为3.04亿盏，预计2025年达到3.52亿盏。根据中国市政工程协会城市照明专业委员会的统计，截止2015年全国1,065个城市现有路灯2317万盏（数据出处：中国照明电器协会），目前，全球包括我国城市道路照明市场上主要是高压钠灯，少部分为LED灯、金卤灯、汞灯、氙气灯等，随着国家和媒体对高效节能照明产品的宣传和引导，中国城镇化的快速发展和节能减排力度的不断加大，为大功率氙气灯未来的发展提供了巨大的潜在市场。

（1）氙气灯的产品性能优势

氙气灯与LED灯、无极灯、高压钠灯的性能对比

序号	类型项目	氙气灯	LED灯	无极灯	高压钠灯
1	功率(W)	150	150	150	250
2	整灯光效(Lm/W)	115	90	70	80
3	光衰	年少于5%	年大于10%	低	较高
4	功率因数	0.98	0.95	0.98	0.8
5	使用寿命	25000h	20000h	20000h	12000h
6	启动时间	快速启动	瞬间启动	快速启动	10分钟
7	电源范围	AC90~250V, DC	AC90-250V, DC	AC220V±10%	AC220V±10%
8	显色指数(Ra)	90	80	80	小于30
9	色温(K)	3000~12000	4000~8000	6000	2000~2500
10	环保	低汞	无汞	有汞	有汞

（2）氙气灯的成本优势

广东昌胜生产的户外照明用氙气灯其外形构造与当前户外照明主流使用的高压钠灯完全一致，当需要对高压钠灯更换为氙气灯时，只需要在原来的照明灯杆上更换灯泡和镇流器即可，而无极灯、LED灯等其他新型照明光源大都需要根据自己产品需要适配特殊灯具，这样就造成其产品价格偏高，不利于普及。因此氙气灯相对与LED灯等新型照明光源具有成本优势。

（3）氙气路灯节能情况测算

光源方案	高压钠灯	无极灯	LED灯	金卤灯	氙气灯
------	------	-----	------	-----	-----

灯具安装高度	12 米				
设计照度	30Lux				
灯具间隔	30 米				
光源功率 (W)	400	330	180	400	180
输入功率 (W/套)	480	330	200	480	180
用电时间	10 小时/天				
耗电量 (度)	1752	1204.4	730	1752	657
电价	0.70 元/瓦				
年耗电费	1226.4	843.15	511	1226.4	459.9

5、使用氙气灯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分析

(1) 在社会效益方面，使用高压氙气路灯提高了道路照明的质量，同时高压氙气路灯运行更加安全可靠，改造以后，解决了设施老化的问题。此外，良好的道路照明，不但提高了交通运输效率，提升了城市形象，同时高压氙气路灯特有的高显色性也提高了公安部门利用视频监控打击犯罪的能力。再之，氙气灯没有 LED 灯那样存在蓝光效应而损害人的眼睛和虹膜的现象，其光谱最为接近太阳光光谱，是一种健康光源。

(2) 在经济效益方面，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用氙气灯改造市政和道路照明，可以节约财政资金，实现政府在项目上零投入、零风险，以 400 瓦的高压钠灯为例，如果替换成 180 瓦的氙气灯，一般情况下每盏灯每年大约可节省电费 766.5 元并减少 298 公斤的碳排放。符合国家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社会公共设施投资建设的政策导向。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广东昌胜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 377.37 万元，根据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估值报告，广东昌胜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整体价值的评估值为 805.86 万元。

考虑到广东昌胜所拥有的专利情况，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增资时，广东昌胜原股东需出资 518 万元，邓中伟出资 950 万元，昇兴股份出资 2,55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广东昌胜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000 万元，昇兴股份的投资比例为 51%。

五、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邓中伟及广东昌胜原股东拟签订的《广东昌胜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邓中伟；丙方：广东昌胜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丁方：本次增资前丙方现有股东（即方良用、宁勤胜、张孝鑫、付景元、宁有华）；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单独称“一方”，合称“各方”。

（一）增资扩股

1、本协议各方同意，标的公司本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1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50,000,000 元。

2、在遵守本协议条款与条件的前提下，甲方以货币资金向丙方增资人民币 25,500,000 元，占增资后丙方股权比例的 51%；乙方以货币资金向丙方增资人民币 9,500,000 元，占增资后丙方股权比例的 19%；丁方以货币资金向丙方缴纳投资款人民币 5,180,000 元，其中 4,900,000 元计入丙方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并由本协议各方按其在这次增资后的持股比例共享。对于上述由甲方、乙方认缴的丙方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 3,500 万元，丁方同意放弃优先认缴权。本协议各方在这次增资时认缴的出资额及应缴纳的投资款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的出资额 (元)	应缴纳的投资款 (元)
1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500,000	25,500,000
2	邓中伟	9,500,000	9,500,000
3	方良用	1,950,000	2,090,000
4	宁勤胜	1,313,690	1,388,758
5	张孝鑫	1,235,000	1,277,000
6	付景元	245,000	259,000
7	宁有华	156,310	165,242
合计		39,900,000	40,180,000

3、本次增资完成后，丙方的注册资本、实缴出资额和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500,000	51.00%

2	邓中伟	9,500,000	19.00%
3	方良用	7,000,000	14.00%
4	宁勤胜	4,021,500	8.04%
5	张孝鑫	2,750,000	5.50%
6	付景元	750,000	1.50%
7	宁有华	478,500	0.96%
合计		50,000,000	100.00%

（二）资金用途

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增资款用于广东昌胜的主营业务，不得用于非经营性支出或者与丙方主营业务不相关的其他经营性支出；不得用于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股票交易和期货交易。

（三）先决条件

本协议各方同意，成交以下列每个条件的满足为前提条件，但各方另行协商一致可以豁免的除外：

（1）甲方已获得与本次投资有关的所有必要的内部的批准且至本协议生效日没有被撤销；

（2）本次投资所涉及的任何优先认缴权、选择权已经过合适程序被放弃；

（3）有关丁方或第三方名下的应属于丙方的或丙方正在使用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等专利）的转让承诺或转让协议已签署，并且丁方应当且有义务促使第三方尽快办理知识产权无偿转让给丙方的相关手续；

（4）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丙方和丁方的陈述、保证、声明及承诺在本协议签署日、交款日（指甲方和乙方将投资款项全部缴入丙方的验资账户之日）、交割日（指丙方办理完毕增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在所有重大方面都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5）不存在任何可能禁止或限制任何一方完成本协议或其他最终协议项下交易的有效禁令或类似法令；

（6）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交割日止，丙方（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情况、财务状况和业务经营状况等）无任何重大不利变化，丙方未曾发生严重违反法律

法规或本协议的情形；

(7) 丙方公司股东会已审议通过了下列事宜并作出了有效的决议：(a) 本次增资，(b) 签署与本次增资相关的所有文件，(c) 甲方、乙方和丁方签署的章程，以及(d) 选举公司新的董事会成员。

(四) 成交

1、甲方、乙方、丁方应于本协议正式生效并满足先决条件后，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前将本次增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丙方基本账户。

2、自交款日起，甲方、乙方对丙方可以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

3、丙方应确保在本协议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甲方、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和丁方。

4、除因不可归咎于丙方和丁方的原因外，如果在本协议签订后 30 日内丙方无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甲方、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解除本协议，丙方应于收到上述书面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乙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返还该笔款项产生的同期银行利息（利率按在甲方、乙方支付增资款项时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计息天数自甲方、乙方支付增资款项之日起至丙方全额退还之日止），丁方对上述还款义务应当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如果甲方、乙方、丁方之方良用中的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按时足额向丙方支付本次增资款项的，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按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向公司缴付违约金，但因不可归咎于该方当事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除外。

(五) 本协议经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及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收购广东昌胜，目的在于把握氙气照明产业快速发展的机遇及其产业日渐成熟所形成的广阔市场空间，借此进入节能环保行业，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更好地回报社会，回报股东。

2、存在的风险

(1)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引领公司进入低碳、节能照明行业，与公司现有的

金属包装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存在较大的行业跨度，对公司管理制度和机制创新、企业文化、经营理念等融合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 广东昌胜从事的低碳、节能照明光源研发生产是国家鼓励的行业，若未来国家相关鼓励政策调整，将对广东昌胜的业务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

(3) 广东昌胜全资子公司漳平昌胜已经在运营福建漳平、福建惠安、河北徐水等地的氙气路灯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目前氙气路灯在市政照明中的普及较低，一方面存在较大的市场空间，另一方面若市场开拓不力，将对广东昌胜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4) 广东昌胜掌握了氙气照明光源的核心技术，但是也存在氙气照明光源被新产品、新技术淘汰的风险，以及专利被侵权、产品被仿制的风险，并进而对广东昌胜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扩股广东昌胜完成后，广东昌胜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其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扩大公司业务领域，实现多角经营；有利于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更好地回报社会，回报股东。

七、备查文件

- 1、《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广东昌胜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广东昌胜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闽中兴评字（2016）第 2006 号）
- 3、《广东昌胜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4日